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6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宥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罐（驗餘淨重捌點肆捌壹肆公克，含外包裝壹個）及內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殘渣而無法完全析離之方形菸盒壹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核被告陳宥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身心危害甚鉅，且易滋生其他犯罪並進而危害社會安全，仍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可見其漠視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流通，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前案紀錄之素行，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持有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達一定數量

01 者，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則該
02 等毒品即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
03 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
04 知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99年度台上字第3
05 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之愷他命1罐（驗餘淨重8.481
06 4公克），經檢驗含有愷他命成分，屬違禁物，除鑑定用罄
07 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應依前揭規定予以沒收；盛裝上開毒
08 品之外包裝1個及扣案之方形菸盒1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
09 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爰依
10 同條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1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2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3 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逕以簡
1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曹尚卿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30 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38655號

15 被 告 陳宥嘉

1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7 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宥嘉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
20 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
21 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至11月間某
22 日，在臺中市某酒店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
23 以新臺幣5,000元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罐而持有之。嗣於
24 113年11月7日15時許，陳宥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5 小客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與和平西路3段華江橋
26 汽機車引道口，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檢盤查，於上開小客車內
27 扣得愷他命1罐（淨重8.5000公克，純質淨重7.9475公
28 克）、殘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BE@RBRICK方形菸盒1個（內
29 含卡片1張、毒品淨重殘渣無法磅秤）而查獲。

3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宥嘉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持有上開查扣愷他命之犯罪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證物照片	佐證扣案之毒品係自被告駕駛之車輛內查扣之事實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2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佐證扣案之白色結晶1罐(淨重8.5000公克)檢出愷他命成分，純質淨重7.9475公克；扣案之BE@RBRICK方形菸盒1個送驗檢出愷他命成分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
04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
05 罐、殘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殘渣之BE@RBRICK方形菸盒1個，
06 為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林婉儀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4 書 記 官 吳昱陞